

#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制度名称	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《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	第八条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<b>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，在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履行义务。</b>
	第一百一十三条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<b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b></p> <p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<b>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b></p> <p><b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b>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指导公司重大业务活动；</p> <p>（八）提名公司经理人选；</p> <p>（九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委派下属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；</p> <p>（十）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，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长批准决定；</p> <p>（十一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指导公司重大业务活动；</p> <p>（六）提名公司经理人选；</p> <p>（七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委派下属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；</p> <p>（八）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，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长批准决定；</p> <p>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</p>

《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第九条	<p>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b>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</b></p>	<p>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	第十条	<p>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        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 <b>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b>  <b>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b>  <b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b>          （六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         （七）指导公司重大业务活动；          （八）提名公司经理人选；          （九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委派下属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；          （十）除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，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长批准决定；          （十一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        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        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         （四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         （五）指导公司重大业务活动；          （六）提名公司经理人选；          （七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委派下属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；          （八）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，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长批准决定；          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无其他修改。